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42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其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第二个事项为公司收购的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编制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测试》报告，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的股权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亚太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一、亚太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基础

2018 年度，公司收购华麒通信，根据公司与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发生减

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本年度，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认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由于公司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亚太无法判断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从而无法判定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计提了补偿方的相关补偿，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0 号）。

## 二、保留意见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铭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正式出具了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3 号）。根据中铭国际的《资产评估报告》，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公司将该报告提交亚太，亚太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7 号）。亚太认为，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升控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华麒通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上述报告中关于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的结论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结论一致。

对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其他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助评估公司加快进度，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